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
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對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以及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調整**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已就合共1,732,614,514股供股股份接獲合共404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包括：(i)就合共1,094,698,919股供股股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對暫定配發作出之153份有效接納；及(ii)就合共637,915,595股供股股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對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251份有效申請，合計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1,355,825,218股之約127.79%。根據以上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376,789,296股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獲悉數解除。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就合共637,915,595股供股股份之251份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而言，董事已決議盡可能按供股章程載列之原則在公平公正基礎上酌情分配可供額外申請之合共261,126,299股額外供股股份。

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

對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之調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若成為無條件，將導致調整(i)行使價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茲提述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已就合共1,732,614,514股供股股份接獲合共404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包括：(i)就合共1,094,698,919股供股股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對暫定配發作出之153份有效接納；及(ii)就合共637,915,595股供股股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對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251份有效申請，合計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1,355,825,218股之約127.79%。根據以上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376,789,296股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獲悉數解除。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就合共 637,915,595 股供股股份之 251 份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而言，董事已決議盡可能按供股章程載列之原則在公平公正基礎上酌情分配可供額外申請之合共 261,126,299 股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 所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 配發基準 | 獲分配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 基於該類別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之分配 概約百分比 |
|-------------------------|--------------|--------------------|--|--------------------|--|
| 1 至 9,999 | 124 | 1,176,943 | 全數配發所申請之碎股股份 | 1,176,943 | 100.00% |
| 10,000 至 1,999,999 | 117 | 25,853,225 | 全數配發所申請碎股股份加上 所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 46% (上調至最接近買賣單位) | 12,963,225 | 50.14% |
| 2,000,000 至 127,999,999 | 9 | 288,009,873 | 全數配發所申請碎股股份加上 所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 42% (上調至最接近買賣單位) | 121,019,873 | 42.02% |
| 322,875,554 | 1 | 322,875,554 | 配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 39.01% | 125,966,258 | 39.01% |
| 總計 | 251 | 637,915,595 | | 261,126,299 |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緊隨供股完成前的 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英聯 (附註 1) | 136,000,000 | 20.06 | 408,000,000 | 20.06 |
| 黃皓先生 (附註 2) | 4,259,800 | 0.63 | 12,779,400 | 0.63 |
| 王溢輝先生 (附註 3) | 4,259,800 | 0.63 | 12,779,400 | 0.63 |
| 公眾股東 | 533,393,009 | 78.68 | 1,600,179,027 | 78.68 |
| 總計 | 677,912,609 | 100.00 | 2,033,737,827 | 100.00 |

附註：

1. 英聯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黃皓先生及彼之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2. 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 王溢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

對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之調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若成為無條件，將導致調整(i)行使價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對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86,604,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授出之31,31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授出之54,092,000份購股權)，其中涉及2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予歸屬且於本公告日期可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授出之各自購股權條款以及依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之補充指引，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供股完成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供股完成前 購股權數目 | 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0.62 | 31,312,000 | 0.4822 | 40,258,243 |
|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 0.62 | 1,200,000 | 0.4822 | 1,542,856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0.325 | 54,092,000 | 0.2528 | 69,546,729 |

以上調整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有關該調整之單獨通知將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及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對可換股債券行使價所作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部分為 100,000,000 港元。

由於供股，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供股完成前每股兌換價
(港元)

0.33

供股完成後經調整每股兌換價
(港元)

0.2846

有關該等調整之單獨通知將寄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亦已審閱及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之修改契約所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